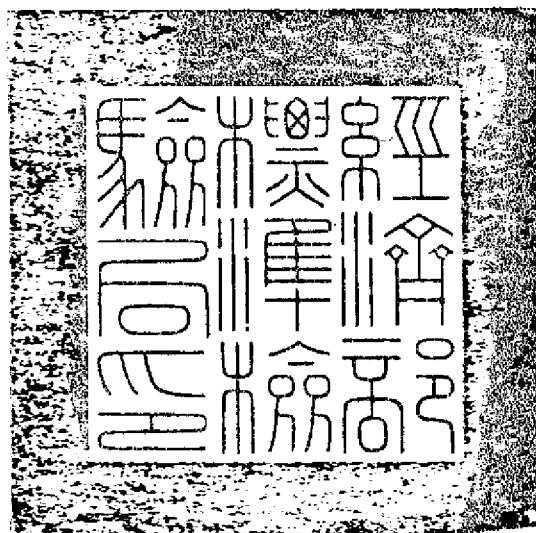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61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打火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打火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 三、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打火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79，聯絡人：溫禎德。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alan.wen@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打火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打火機（限檢驗每只完稅價格或出廠價格2.5美元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 	CNS 10666 (96年版)	9613.10.00.00.9 9613.20.00.00.7 9613.80.90.00.5	袖珍型打火機，不能再裝填瓦斯者（限檢驗每只FOB價格0.7美元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	CNS 10666 (96年版)	9613.10.00.00.9
			袖珍型打火機，可再裝填瓦斯者（限檢驗每只FOB價格0.7美元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	CNS 10666 (96年版)	9613.20.00.00.7
			其他打火機（限檢驗每只FOB價格0.7美元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	CNS 10666 (96年版)	9613.80.90.00.5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新檢驗範圍商品（每只FOB價格超過0.7美元且完稅價格或出廠價格2.5美元以下者）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維持不變。
-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原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
 -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 1.每只FOB價格0.7美元以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 2.每只FOB價格超過0.7美元且完稅價格或出廠價格2.5美元以下者：自公告日起至107年6月30日前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間為107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107年7月1日以後申請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 四、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五、型式認可證書申請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六、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 七、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八、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